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续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05年1月1日，本公司向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简称“第二工程局”）租赁了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广州大沙头路22号的办事处、梅州办公楼及九套房。租赁总面积为5042.41平方米，年租金为208.02万元。2007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期满，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合同双方协商，将该合同顺延六年，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黄迪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第二工程局，住所为广州市大沙头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迪领，注册登记号为440000100319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日用杂货、砼建筑预制构件。注册资本为18050万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第二工程局总资产为33.26亿元，净资产为4.60亿元，营业收入为16.90亿元，净利润为1947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第二工程局持有本公司47.9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第二工程局租赁的房屋是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广州大沙头



路 22 号的办事处、梅州办公楼及九套房。租赁总面积为 5042.41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8.02 万元。合同期限六年，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248.12 万元。

该项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

2、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该合同内容已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有利于公司的正常办公和长期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是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办公和长期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说明；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50
